

#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文件

渭临政财发〔2018〕98号

##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区级政府采购执行 情况检查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，规范执行程序，促进各部门、单位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规章制度，现就开展我区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范围及内容

#### （一）检查范围

-1-



区级实行预算管理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
2017—2018 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。

## （二）检查内容

1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，是否按规定程序实行了集中采购，有无擅自采购的问题；

2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情况。是否存在未经批准超计划采购，擅自扩大采购范围、变更采购项目、奢侈采购等情况；

3、批量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执行情况。是否按照批量协议供货要求采购批量协议供货范围内的项目；

4、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、履约、验收和资金支付的情况（是否有政府采购计划表）。是否按规定签订和履行合同，有无违规操作行为；

5、是否及时依法受理供应商的质疑并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；

6、内部管理情况。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；采购档案资料是否齐全，保存是否完好，保管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等；

7、其他有关政策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## 二、检查政策依据

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等。

## 三、检查步骤

检查工作分为单位自查、重点抽查和全面整改三个阶段。



(一)单位自查。2019年1月7日至1月13日为自查阶段。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,对本部门单位2017—2018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,将自查报告于1月14日前报临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股。

(二)重点抽查。1月14日-25日为重点抽查阶段。财政局根据采购单位自查自纠情况和政府采购工作执行情况,随机确定重点抽查范围和重点抽查区级部门单位户数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重点抽查工作结束后,检查组根据重点抽查情况写出检查结论和处理建议。

(三)全面整改。采购单位要结合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建议,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,并形成整改报告,将整改报告于1月31日前报临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股。

#### 四、几点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。此次检查各单位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,明确专人负责,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步骤,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,及时上报检查资料,确保此次检查工作有序、有效地开展。

(二)突出整改。各部门单位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,逐一说明情况,及时堵塞漏洞,切实取得实效;并以此次检查为契机,举一反三,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度发生,确保此次检查工作达到预期目的。

(三)注重长效。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,





明确单位内部相关职能部门的分工和责任，形成相互制约的监督管理体系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；财政部门要通过本次检查，进一步完善制度，规范政府采购程序，建立依法操作、依法采购的长效管理机制，推动全区政府采购工作健康有序开展。

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

2018年12月27日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本局各局长，档（二）

---

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

2018年12月27日印发

---

